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(户籍家庭专用)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东府〔2012〕12号)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(东府〔2012〕11号),现对3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,从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28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,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(街)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,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 家庭成员 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 房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 (间)	月人均收入 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	备注
1	伍志兵	432322*******7915	南城	鸿福	4	0	0	4390. 49	工资	公租房	
	陈芳芳	430523******8624	湖南省益阳 市大通湖区	金盆镇					工资		
	伍俊杰	430921******7915	南城	鸿福					/		
	伍麒睿	430921*******0298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李亚兴	610323******6351	南城	鸿福	3	0	0	3543. 53	工资	经适房	
	郑保娟	610323******6323	陕西省	岐山县枣林镇					工资		
	李明远	610323*******6315	南城	鸿福					/		
3	彭良兰	362125*******0025	南城	鸿福	4	0	0	4933. 34	工资	公租房	
	肖金平	362126******2010	江西省	赣州市					工资		
	肖翔宇	360725*******2021	江西省	赣州市					工资		
	肖浩然	360724*******0159	南城	鸿福					/		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: 22988577